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

98年10月01日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15日第14次系教評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年3月25日第9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3月25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月27日第7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01月12日109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2月3日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18日109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

113年3月13日112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評分細則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與「本校工程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升等，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及「本校工程學院教師審查作業升等要點」之相關規定。

第三條 以學術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升等者，代表著作需為在本校本職級內之著作，參考著作可為在本校本職級內之研究成果，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在本校本職級內期間發表 SCI、SCIE、SSCI、EI 期刊論文至少合計 3 篇(含)以上，且其中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 副教授升等教授，在本校本職級內於現職等期間發表 SCI、SCIE、SSCI、EI 期刊論文至少合計 5 篇(含)以上，且其中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 代表著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不得為申請人之博士論文內容或前一職等所發表之論文者。

第四條 以技術報告為代表著作升等者，稱為「以技術報告升等」，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在本校本職級內期間發表 SCI、SCIE、SSCI、EI 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至少合計 3 篇(含)以上，且其中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 副教授升等教授，在本校本職級內於現職等期間發表 SCI、SCIE、SSCI、EI 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至少合計 5 篇(含)以上，且其中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 代表著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不得為申請人之博士論文內容或前一職等所發表之論文者。
- (四) 本評分細則所稱之技術報告，係指研發成果每件必須具備下列二項具體成果之一：
 - 1、研發成果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相同內涵不同國家之發明專利視為同一件)。
 - 2、教師個人同一技術研發成果於五年內曾獲累計技轉金額 20 萬元(含)以

上。

第五條 提請升等教師，申請人須檢送下列資料：

- (一) 在本校本職級內發表的所有著作及研究成果，其中技術報告須依照技術報告格式(附件一)提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系教評會)審議。
- (二) 現職等在本校的教學及服務各項佐証資料。

第六條 申請者應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先行自評後，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系教評會)審查。

第七條 擬升等教授或副教授者，資格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即可送系教評會審查。升等審查分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予以評分，評分比例列於本辦法第八條。

第八條 升等評分比例如下：

擬升等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 60%、教學 30%、服務 10%。

擬升等副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 50%、教學 30%、服務 20%。

系教評委員就「研究及產學合作」、「教學」、「服務」為評估標準，予以審核，審核方式如下：申請人經出席之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通過，方得推薦送院教評會，並以總評分高低為複審順序；同分者，則再以投票方式決定先後順序。未獲系教評會推薦者，即為否決升等。

第九條 審查成績標準如本系教師升等評分表。

第十條 本評分細則經系教評會議擬訂，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呈工程學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技術報告(含專利)升等書面報告格式：**

- (一)、研發理念
- (二)、學理基礎
- (三)、主題內容
- (四)、方法技巧
- (五)、成果貢獻

部審之五大項目：

參考著作權若有專利，

每一專利亦需有五大項目之說明

1. 若有技術轉移(含技轉金)、產學合作衍生之專利、技轉公司、產品研發、商品化可補充說明
2. 國際發明競賽得獎、國內外相關競賽得獎亦可列入說明相關績效。
3. 技術報告須列名所有對該案有具體貢獻者姓名。
4. 每篇技術報告須檢附無抄襲證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升等評分細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評分細則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與「本校工程學院教師升等<u>審查作業</u>要點」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評分細則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與「本校工程學院教師升等要點」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升等，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及「本校工程學院教師<u>審查作業</u>升等要點」之相關規定。</p>	<p>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升等，須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及「本校工程學院教師升等要點」之相關規定。</p>	
<p>第三條 以學術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升等者，代表著作需為本校本職級內之著作，參考著作可為本校本職級內之研究成果，並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在本校本職級內期間發表 SCI、<u>SCIE</u>、SSCI、EI 期刊論文至少合計 3 篇(含)以上，且其中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二) 副教授升等教授，在本校本職級內於現職等期間發表 SCI、<u>SCIE</u>、SSCI、EI 期刊論文至少合計 5 篇(含)以上，且其中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三) 代表著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不得為申請人之博士論文內容或前一職等所發表之論文者。</p>	<p>第四條 以學術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升等者，代表著作需為本校本職級內之著作，參考著作可為本校本職級內之研究成果，並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在本校本職級內期間發表 SCI、SSCI、EI 期刊論文至少合計 3 篇(含)以上，且其中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二) 副教授升等教授，在本校本職級內於現職等期間發表 SCI、SSCI、EI 期刊論文至少合計 5 篇(含)以上，且其中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三) 代表著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不得為申請人之博士論文內容或前一職等所發表之論文者。</p>	

<p>第四條 以技術報告為代表著作升等者，稱為「以技術報告升等」，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在本校本職級內期間發表 SCI、<u>SCIE</u>、SSCI、EI 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至少合計 3 篇(含)以上，且其中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二) 副教授升等教授，在本校本職級內於現職等期間發表 SCI、<u>SCIE</u>、SSCI、EI 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至少合計 5 篇(含)以上，且其中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三) 代表著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不得為申請人之博士論文內容或前一職等所發表之論文者。</p> <p>(四) 本評分細則所稱之技術報告，係指研發成果每件必須具備下列二項具體成果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成果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相同內涵不同國家之發明專利視為同一件)。 2. 教師個人同一技術研發成果於五年內曾獲累計技轉金額 20 萬元(含)以上。 	<p>第四條 以技術報告為代表著作升等者，稱為「以技術報告升等」，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五年內於現職等期間發表 SCI、SSCI、EI 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至少合計 3 篇(含)以上，且其中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二) 副教授升等教授，五年內於現職等期間發表 SCI、SSCI、EI 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至少合計 5 篇(含)以上，且其中學術期刊論文至少 3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三) 代表著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不得為申請人之博士論文內容或前一職等所發表之論文者。</p> <p>(四) 本評分細則所稱之技術報告，係指研發成果每件必須具備下列二項具體成果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成果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相同內涵不同國家之發明專利視為同一件)。 2. 教師個人同一技術研發成果於五年內曾獲累計技轉金額 20 萬元(含)以上。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工系教師升等評分表

升等教師：_____老師

 升等職級：副教授 教授

日期：

評分項目名稱	評分子項目名稱		評分(或認證)成績			
			系評	院評	校評(認證)	
A：研究及產學合作	A1、研究成果評分：	1. 任本校本職級內，擬升等副教授者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最低門檻，擬升等教授者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最低門檻，即得基本 70 分。(扣除最低門檻之期刊論文後，其餘 本職級 研究績效評分標準如第 2 至 4 點) * 同一著作之作者多於一人時，各作者之得分按下列公式計算： a. 第一作者或主筆以全分計算。 b. 若申請人列於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為申請人之指導學生，則本篇論文以全分計算。 c. 列於第二作者，得分應以二分之一計算。 d. 列於第三作者，得分應以三分之一計算。 e. 列於第四作者，得分應以四分之一計算。 f. 以下者，依此類推。				
		2. 發表於列入 SCI、 SCIE 、SSCI 或 EI 期刊論文，每篇 8 分。				
		3. 發表於未列入 SCI、 SCIE 、SSCI 或 EI 期刊論文，每篇 2 分，惟不得超過 6 分。				
		4. 發表於研討會論文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 <td style="width: 50%;">國際研討會每篇 2 分</td> <td rowspan="2">合計研討會論文總分，申請升等教授者不得超過 6 分，申請升等副教授者不得超過 12 分。</td> </tr> <tr> <td>國內研討會每篇 1 分</td> </tr> </table>	國際研討會每篇 2 分	合計研討會論文總分，申請升等教授者不得超過 6 分，申請升等副教授者不得超過 12 分。	國內研討會每篇 1 分	
國際研討會每篇 2 分	合計研討會論文總分，申請升等教授者不得超過 6 分，申請升等副教授者不得超過 12 分。					
國內研討會每篇 1 分						
A2、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	1. 獲 國科會 傑出研究獎，每次 20 分。(研發處審核)					
	2. 獲得科睿唯安 (Clarivate) 高被引學者榮譽，每次 20 分。					
	3. 名列 Elsevier 發布之「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 (World' s Top 2% Scientists)」，每次 10 分。					
	4. 獲 國科會 優秀年輕學者計畫且擔任主持人，每次 5 分。(研發處審核)					
	5. 獲 國科會 甲、乙種研究獎，每次 3 分。(研發處審核)					
	6. 擔任 國科會 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次 3 分。(研發處審核)					
	7. 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每 1 萬元 0.4 分，未滿 1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研發處審核)					
	8. 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 100 萬元計 1 分，未滿 10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擔任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可之校外單位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依其計畫結案文件之經費每滿 150 萬元計 1 分，未滿 150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					
	9. 依學校實收技術移轉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計 0.4 分，未達 1 萬元不計分；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 萬元計 0.6 分，未達 1 萬元亦不計分。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分。(研發處審核)					

評分項目名稱	評分子項目名稱	評分(或認證)成績		
		系評	院評	校評(認證)
	<p>10. 專利：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始得計分。</p> <p>(1) 國內發明獲證專利每件 1 分，設計獲證專利每件 1 分。</p> <p>(2) 國際獲證專利(不含大陸地區)每件 3 分。 (研發處審核)</p> <p>(3) 本目最高 10 分。</p>			
	<p>11. 創新創業：</p> <p>(1)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本校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 5 分。</p> <p>(2) 以研發成果作為新創公司運作所需之技術，且老師依法擁有該公司股權，每件 3 分。</p> <p>(3) 輔導本校學生或畢業 5 年內校友成立新創公司，每件 1 分。</p> <p>(4) 本目最高 10 分。</p> <p>新創公司設立需於申請升等當日往前推算 5 年內，且該公司仍登記在案。技術發明人或輔導老師為兩人以上者，依貢獻比例計分。</p> <p>(研發處審核)</p>			
	<p>12. 獲獎紀錄：</p> <p>(1) <u>國科會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總統科學獎、傑出技轉貢獻獎、吳大猷紀念獎及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u>，給予 10 分。</p> <p>(2) 教育部各項獎勵及本校研究類優良教師，每次 5 分。</p> <p><u>(3) 未獲高被引學者榮譽者，其獲認列為科睿唯安 (Clarivate) 高被引論文每篇 2 分。</u></p> <p>(4) 本項最高 10 分。 (研發處審核)</p>			
	<p>13. 其他學術及產學輔導成就、<u>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校內本國與國際教師合作發表論文或執行計畫、國際合著論文、配合校級推動之學術或產學精進計畫有具體成效、獲指標性國際學術學會或機構頒授之學術性榮譽、各種競賽獲獎或展演等</u>，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 <u>15</u> 分。</p> <p>(系審核)</p>			
合計	表 A(總分最高以 100 分計)			

評分項目名稱	評分子項目名稱	評分(或認證)成績		
		系評	院評	校評(認證)
B： 教學： 本項成績至少需達 70 分為及格。	1. 教學年資 (人事室審核)			
	2. 平均授課時數：正規學制(含依規定減授時數)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10 分，不足者每 0.1 小時減 0.1 分，最高 10 分。 (教務處審核)			
	3. 教學需求： (1)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等(含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均正常者 10 分，有異常紀錄者，依情節輕重每項扣減 0.5~2 分。 (2) 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每次得加 1 分。			

評分項目名稱	評分子項目名稱	評分(或認證)成績		
		系評	院評	校評(認證)
	(3)指導博士生取得學位，每位畢業生1分，有共同指導老師者，分數除以指導老師人數。 (4)本目最高15分。			
4. 優良教師(教學獎)：本目最高10分	(1)本校教學類優良教師，傑出教師加10分、優良教師加8分。(教務處審核)			
	(2)學院教學優良獎，加5分。(學院審核)			
	(3)本系教學優良教師，加3分。(系審核)			
5. 課程、教材、教學能力之貢獻或成效：本目最高30分。本目各課程為共同授課者，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	(1)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每門每學期得加1分，最高15分。(教務處審核)			
	(2)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門每學期得加1分，最高6分。不得與本條第4目之8開設EMI課程重複計算。			
	(3)製作課程教材，經系課程委員會認證優良者，每門每學期得加1分，最高10分。(系課程委員會審核)			
	(4)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或其他創新改進有具體績效或不良事蹟，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校教評會委員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加減5分。(系審核)			
	(5)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得加5分。(由教學卓越中心審核認證)			
	(6)通過教育部磨課師(MOOCs)課程錄製者，每門得加10分。(由教學卓越中心審核認證)			
	(7)擔任教育部補助課程、教學或人才培育等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補助金額100萬元以下者，每案3分；逾100萬元但不足300萬元者，每案5分；逾300萬元者，每案8分。計畫若有協同主持人者，得依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由教務處審核認證)			
	(8)參與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研習課程20小時後，並開設全英授課之專業課程，每學期1分。不得與本條第4目之2全英語教學課程重複計算。			
6. 其他教學事蹟，本目最高加減10分。(系審核)				
合計	表B(總分最高以100分計)			

評分項目名稱	評分子項目名稱			系評成績	校評 (認證)
	審查項目	審查要點說明	分項得分		
C: 服務: 本項成績至少需達70分為及格。	1. 行政職務類	(a)擔任一級主管，每年15分。	(a)		
		(b)相當於二級主管，每年10分。 ※本類最高30分。	(b)		
	2. 活動類	(a)主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或競賽，每次30分，協辦15分。	(a)		
		(b)主辦全國年度大型學術研討會或競賽，每次20分，協辦得10分。	(b)		
		(c)主辦區域型學術研討會或競賽，每次得10分，協辦得5分。	(c)		
		(d)主辦校內學術研討會或競賽，每次得5分，協辦得2分。	(d)		
		(e)指導本系(所)學生之作品應邀展示，國際得20分，國內得10分。	(e)		
		(f)經系主任推薦並由系教評委員各自評分，惟不得超過20分。 ※本類最高40分。	(f)		
	3. 輔導活動類	(a)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或其他輔導人員，每年5分。	(a)		
		(b)本系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10分。	(b)		
		(c)學院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15分。	(c)		
		(d)學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20分。	(d)		
		(e)經系主任推薦並由系教評委員各自評分，惟不得超過15分。 ※本類最高30分。	(e)		
	4. 產學合作類	(a)產學合作案(含委託服務案)主持人每件得10分。	(a)		
		(b)以本系(所)名義申請推廣教育班、產業碩士專班或人才培訓班等建教合作案，每開一班主持人得10分，其餘參與教師得5分。	(b)		
		(c)爭取產學合作案、建教合作案或技術服務，累計經費每2萬元得1分。 ※本類最高40分。	(c)		
	5. 其他服務事蹟	(a)擔任全國性學術團體理監事或各委員會召集人，每年得10分，其餘職務每年得5分。	(a)		
		(b)協助辦理本系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業務、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最高加減2分。	(b)		
		(c)擔任本系各組召集人，每學期得5分，惟不得超過20分。	(c)		
		(d)擔任本系各級各類委員會委員，每種每年得2分，惟不得超過20分。	(d)		
(e)主辦國內學術訓練課程每次得2分。		(e)			
(f)擔任政府或公營單位顧問，每年得2分。		(f)			
(g)推動校園e化，最高加減2分。		(g)			
(h)負責管理公共實驗室，每年得5分。		(h)			
(i)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最高加減8分。		(i)			
(j)經系主任推薦並由系教評委員個別評分，惟不得超過8分。 ※本類最高30分。		(j)			
合計	表C(總分最高以100分計)				